



監管政策手冊

CR-L-2

獲豁免財務風險：第81(6)(b)(i)條

V.1 – 31.08.01

本章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可按動其下面劃了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目的

列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81(6)(b)(i)條在行使酌情權時所考慮的準則，決定是否就獲豁免財務風險接納特定類別抵押品及擔保。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第5.2.2號指引「根據《銀行業條例》第81條，豁免以現金存款、政府證券、擔保或類似擔保的其他承擔作保證的財務風險」，發出日期為1992年7月27日。

適用範圍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結構



監管政策手冊

CR-L-2

獲豁免財務風險：第81(6)(b)(i)條

V.1 – 31.08.01

1. 引言
2. 接納準則
 - 2.1 一般準則
 - 2.2 現金存款
 - 2.3 第1級國家的中央銀行或中央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 2.4 擔保、彌償保證及風險參與協議書
 - 2.5 備用信用證
 - 2.6 其他承擔
3. 擔保額的限度

1. 引言

- 1.1 《銀行業條例》第81條對集中風險作出規管，限制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提供予單一方或一組有連繫的各方的財務風險總額，不得超逾其資本基礎的25%，以防止認可機構對某一客戶或一組客戶的風險過度集中。
- 1.2 第81(6)(b)(i)條授權金融管理專員豁免用以下項目在限度內作保證的財務風險：
 - 現金存款；
 - 擔保；
 -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類似擔保的承擔；或



監管政策手冊

CR-L-2

獲豁免財務風險：第81(6)(b)(i)條

V.1 – 31.08.01

- 《銀行業條例》附表3所指的由第1級國家的中央銀行或中央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在給予豁免時金融管理專員可以附加其認為恰當的條件。認可機構不會因其抵押品或擔保能符合本章所列準則就自動獲得豁免，而是必須根據第81(6)(b)(i)條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申請。如申請獲得批准，有關的豁免許可會以書面通知形式發出。

- 1.3 未獲金融管理專員所接納的抵押品或擔保作保證的財務風險仍然會受到上文所述的25%限制。然而，有些類別的抵押品未必能獲得全數豁免，即或許需使用扣減率（參閱第2.2.1及2.3.1段）。
- 1.4 下文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可獲取豁免的抵押品或擔保時所考慮的準則。

2. 接納準則

2.1 一般準則

2.1.1 金融管理專員需確信符合第81(6)(b)(i)條豁免資格的抵押品及擔保能有效地減低認可機構對有關客戶的風險，或將風險轉移至有足夠財力履行其對認可機構的義務的另一方。

2.1.2 金融管理專員就特定類別抵押品及擔保所考慮的準則列於下文第2.2至2.6段，惟金融管理專員保留酌情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可引入附加準則。



監管政策手冊

CR-L-2

獲豁免財務風險：第81(6)(b)(i)條

V.1 – 31.08.01

2.1.3 認可機構須確保有適當的制度及監控措施，以管理其接受的抵押品及擔保（如需更詳細指引，請參閱[CR-G-7](#)「抵押品及擔保書」）。

2.2 現金存款

2.2.1 有關存款應符合以下準則：

- 存款應存放於在香港的認可機構或其海外分行（如有）。如貸款及存款是位於兩個不同的司法地區，存款所在的司法地區不應對執行抵押品有任何法律或其他監管限制；
- 有關存款應抵押予認可機構，並應簽妥抵押文件作為證明，而且有關存款不應附有任何其他優先或同等的產權負擔；
- 在下一項準則的限制下，有關存款的數額在任何時間都不可低於受其保證的貸款；
- 如貸款及存款以不同的貨幣為單位，將採用10%扣減率。換言之，有關貸款獲豁免的幅度僅為有關存款按市價計值的90%，以彌補匯率波動的影響。但如屬港元存款，而所保證的為美元貸款，這項扣減將不適用，反之亦然。

2.3 第1級國家的中央銀行或中央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2.3.1 有關證券應符合下列準則：



監管政策手冊

CR-L-2

獲豁免財務風險：第81(6)(b)(i)條

V.1 – 31.08.01

- 證券應由在香港的認可機構或其海外分行（如有）持有。若貸款及證券位於兩個不同的司法地區，證券所在的司法地區不應對執行抵押品有任何法律或其他監管限制；
- 有關證券應抵押予認可機構，並應簽妥抵押文件作為證明，而且有關證券不應附有任何其他優先或同等的產權負擔；
- 在以下兩項準則的限制下，有關證券的價值在任何時間都不可低於受其保證的貸款；
- 將採用10%扣減率。換言之，有關貸款獲豁免的幅度僅為有關證券按市價計值的90%，以彌補市價波動的影響；
- 如貸款及證券以不同的貨幣為單位，將再扣減10%，以彌補匯率波動的影響。但如屬港元貸款，而作押的證券為美元證券，這項扣減將不適用，反之亦然。

2.4 擔保、彌償保證及風險參與協議書

2.4.1 有關擔保、彌償保證及風險參與協議書須符合下列各項準則：

- 擔保人、彌償保證人或風險參與者(如適用)應為：



監管政策手冊

CR-L-2

獲豁免財務風險：第81(6)(b)(i)條

V.1 – 31.08.01

-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而該國家在過去5年並未作出任何延期償還外債聲明或進行任何債務重組；
 - 認可機構；或
 - 在其註冊地獲認可為銀行，並受妥善監管的機構；
- 協議書應清楚正確地註明借款人的名稱及列明有關擔保人、彌償保證人或風險參與者的承擔；
 - 擔保人、彌償保證人或風險參與者的所在地或註冊地國家應沒有外匯管制，或如有外匯管制，應已取得批准，在收到履行責任的要求時可自由匯出資金；
 - 有關的責任應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並應清楚註明須應要求履行，即有關文件應賦予認可機構法定權利，在借款人拖欠還款或不履行債務時，可要求擔保人、彌償保證人或風險參與者在接到要求時立即向其支付所保證的金額；
 - 有關文件的有效期應容許有關認可機構在借款人拖欠還款時有足夠時間索償。在任何情況下，文件的有效期都不能短於貸款的期限。如該文件並無期限，則應清楚註明為持續的擔保或承擔；及
 - 有關文件應可在香港或擔保人、彌償保證人或風險參與者的註冊地或所在地國家強制執行。



監管政策手冊

CR-L-2

獲豁免財務風險：第81(6)(b)(i)條

V.1 – 31.08.01

2.5 備用信用證

2.5.1 有關備用信用證須符合下列準則：

- 發證人應為認可機構或在其註冊地獲認可為銀行，並受妥善監管的機構；
- 協議書應清楚正確地註明借款人的名稱及列明發證人的承擔；
- 發證人的所在地或註冊地國家應沒有外匯管制，或如有外匯管制，應已取得批准，在收到履行責任的要求時可自由匯出資金；
- 信用證所列明的責任應是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並應清楚註明須應要求履行，即有關文件應賦予認可機構法定權利，在借款人拖欠還款或不履行債務時，可要求發證人在接到通知時立即向其支付所保證的金額；
- 信用證的有效期應容許有關認可機構在借款人拖欠還款時有足夠時間索償。在任何情況下，信用證的有效期都不能短於貸款的期限。如信用證並無期限，則應清楚註明為持續的責任；及
- 信用證應可在香港或發證人的註冊地或所在地的國家強制執行。

2.6 其他承擔



監管政策手冊

CR-L-2

獲豁免財務風險：第81(6)(b)(i)條

V.1 – 31.08.01

2.6.1 其他類似擔保而上文沒有特別提及的承擔（如背對背信用證），將按個別情況逐一研究有關理據。這些承擔被接納與否，將視乎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文第2.5.1段所列準則的適用程度。

3. 擔保額的限度

- 3.1 如擔保¹是由認可機構或受妥善監管的銀行提供，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該認可機構或銀行就任何一位客戶或一組有連繫的客戶提供的擔保額，不應超逾其資本基礎或資本加儲備的25%，視乎提供擔保者所屬司法地區的資本規則。
- 3.2 如擔保的受益人為認可機構，而該擔保是由另一家認可機構或受妥善監管的銀行提供，則該認可機構應從擔保人處取得保證書，證明擔保額並無超逾該擔保人的資本基礎或資本加儲備的25%，並連同豁免申請書一併提交金融管理專員。如屬大額交易，金管局會與有關監管機構（如適用）查證，確保該監管機構接受擔保人所承擔的風險額。
- 3.3 上述25%的限度需計及擔保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同一位客戶或同一組關連客戶提供的其他貸款（集團貸款）。如屬集團貸款，在評估擔保限度時，將以擔保人的綜合資本基礎或資本加儲備為基準。

¹ 本章第3節同樣適用於彌償保證、風險參與協議或備用信用證。



監管政策手冊

CR-L-2

獲豁免財務風險：第**81(6)(b)(i)**條

V.1 – 31.08.01

[目錄](#)

[辭彙](#)

[首頁](#)

[引言](#)